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法〔2020〕19号

关于印发2020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报告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:

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、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，按照《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汕市办知〔2019〕97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预算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汕市财法函〔2020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市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依据绩效评价规范，对你单位有关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施了综合评价，该项目综合评价指标得分为90.77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现将

评价报告正式印发你们。

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请贵单位重视评价结果，针对本次评价中反映的问题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问题，认真做好整改工作，并结合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，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相关整改情况请形成材料于接到通知后3个月内报送市财政局（对口业务科室）。

附件：2020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